

行政相对人名称	河南中泰永诚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341689969N
法定代表人	吕粉红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11号院（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西北角第一间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02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马东（执法证16040030358）、李勇（执法证16040230018）、韩景兵（执法证16040230016）
违法事实	2021年8月27日我局接12315平台转办举报件，投诉第二人民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多收取停车费用。经查，当事人未按照2021年5月1日实施的《平顶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完善平顶山市公共停车场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平发改收费[2021]84号）收取停车费。存在以下价格行为：1、2021年5月1日至9月24日对270台次新能源汽车实行了全价收费，未按政府定价对绿色能源车实行半价收费，多收取停车费，获取非法所得675元；2、2021年5月1日至9月24日对2060台次机动车（停放时间1至1.5小时、2至2.5小时、3至3.5小时、4至4.5小时……）把应免费停车的30分钟时间计入收费时间，多收取停车费，获取非法所得2189元。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1、当事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2、投诉人身份证、投诉单、调查笔录、交费发票及截图各一份，证明投诉争议经过和当事人经营情况； 证据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电子证据提取笔录、2021年5月1日至10月26日收费记录数据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存在上述价格违法行为及该价格违法行为导致多收价款金额的事实； 证据4、当事人提供的《关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情况的详细陈述说明》、《退款说明》，证明当事人认可违法事实，纠正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高于政府制定的价格收取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之规定；依据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适用裁量标准	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 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作出决定，认定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未达到集体讨论要求
处罚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2864.00元；罚款9451.20元整；合计：12315.20元整，上缴国库
处罚决定日期	2022.1.18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